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：平度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：平度市人民医院影像三维重建系统等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：SDGP370283000202502000368-第二包：头颈CTA系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人民医院影像三维重建系统等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第二包：头颈CTA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语坤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烟台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